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评批复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现场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验收过程简况

由于项目在试生产时厂区防尘措施不到位曾被附近居民投诉过，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也引起附近居民强烈反对。为了解项目实施前后附近公众对项目建成前后环保工作的想法与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居民的利益，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项目场界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此次公众意见调查反映本项目所产生的的环境影响对附近居民影响不大，同时项目已加强废水、废气处理各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5 验收补充说明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组织召开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但根据自治区环保厅桂环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噪声也纳入自主验收范围，后经验收组成员讨论认为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均达标，噪声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3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防护距离为50m，防护距离内没有常住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议再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管理，搅拌车进厂后及时清洗；厂区内加强洒水抑尘；厂区内地面遗撒混凝土及时清洗；进一步减少车辆扬尘的产生。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章）